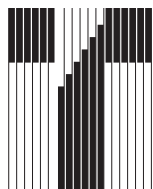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TERN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促進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架構。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該決議案」)，以納入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於任何時候有董事會聯席主席的情況下主持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條文。該決議案須待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該決議案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刊發的通函中披露，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部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承董事會命  
太興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海壽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陳海壽先生、陳恩典先生、陳恩蕙女士及陳恩霖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偉先生、謝禮恒先生及張頌慧女士。